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善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中所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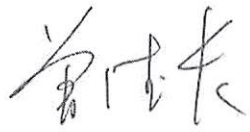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魏飞' (Wei F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魏飞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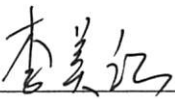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曾德长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李美红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2021

2021

2021